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善用社區資源增運動場地及優化公共運動場所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澳門土地有限，人口密度高，運動場地條件自然未能夠跟國內相比，但隨著本澳運動產業不斷發展，對運動場地的數量、質量要求亦不斷提升，而體育運動場地不足的問題多年來始終未能夠滿足本澳市民運動的需求，更大大地制約運動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在公共運動場所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一方面不少運動員、團體都反映教學訓練場地不足，另一方面不少市民亦會不滿公共運動場所被私人教學所團體佔用，歸根究底因場地不足，不免令雙方均感受到使用權益受到傷害，亦反映了運動場所管理效力尚存提升的空間。

土地資源不足，絕非澳門獨有問題，舉例筷子基林茂塘附近的廣大中學，便利用的天台的空位開闢成運動場地，為學生提供了不少的活動空間，相對一街之隔的海事局，偌大的天台空間卻完全沒有利用開發。有關當局若然能夠願意多行一步，透過整合社區資源、善用政府建築物空間，增設運動場地供居民或運動員使用，既能解決運動場地不足問題，又合理運用資源，扶持運動產業發展。現時某些學校已經與社區達成合作，在課餘時間將會開放校園內的體育設施及場地供大眾使用，期待有關當局能夠更進一步促成更多合作，善用社區資源。

另一方面，澳門市區內目前仍然有很多未被規劃的官地、閑置地盤，多年來都是雜草叢生，甚至衍生出許多衛生問題，不單影響居民的生活，更有損澳門旅遊城市的友好形象。本人亦因此建議各政府部門應合作共贏，攜手解決問題例如聯同市政署、工務局等等，開拓這些土地開放給市民用來做臨時簡易運動場地，或者鋪一些人工草地、花圃，能讓長者做臨時休閒健身空間，既能夠解決空置地盤管理或者衛生問題，又可以增加休閒運動空間。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本澳存有很多未被規劃的閒置地盤，因缺乏妥善管理而導致各種衛生及安全隱患，故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跨部門、跨司的協調機制，與工務相關部門共同探討善用目前未被規劃的土地，將其改造為臨時簡易運動場便利市民使用？
2.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跨部門或跨司的協調機制，按照實際條件開拓更多政府建築物的空餘場地，供運動團體或市民大眾使用？
3. 運動場地在週末假日常會出現“供不應求”預約爆滿的情況，但不免經常出現市民預約後未能到場使用的情況。早前有關當局回應稱將通過科技力量優化有關程序，請問現時進度為何？有何具體優化措施以提高場地使用率？亦有不少市民反映關於場地設施問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場地或者在應用程式上設置意見箱，以方便市民直接反映場地設施問題？